

项目代码：2018-440105-50-01-826540

#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穗海发改投批〔2022〕3号

##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江怡社区 微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

新港街道办事处：

你单位《关于报审江怡社区微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》及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建设有利于完善社区基础设施条件及其他功能，改善居民生活、出行、休憩的环境，重塑街区活力，实现“干净、整洁、平安、有序”的人居环境，提高社区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，原则同意江怡社区微改造项目建设。

二、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。建设规模：占地面积2万平方米，建筑面积约4万平方米，涉及548户。建设内容：粉刷楼道、修复公共楼梯、维修安装楼道照明、完善消防设施、地面铺装、三线整治等。

三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。项目总投资 992 万元，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799.57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5.19 万元，预备费 47.24 万元。建设资金来源为：区财政资金（政府债券为主）。

四、建设管理模式。项目由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新港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建设。

五、招标事项。工程招标核准另行审批。

六、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。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，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；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，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，未办理延期手续的，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。

七、涉及古树名木和历史文化名城、名村（传统村落）、街区，以及历史地段、文物建筑、历史建筑，以及征地拆迁的项目，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。

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2 年 4 月 27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政府办，区财政局，区人社局，区住建局，区审计局，区市场监管局，区统计局，区城管和执法局，区规划资源分局。

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7 日印发